



遠見 控股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2017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7** 企業管治報告
- 16** 董事簡歷
- 18** 董事會報告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4** 財務報表
- 92** 五年財務概要
- 94** 投資物業概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visionvalues.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概要

- 財政年度之收入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42港仙(二零一六年：0.8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網絡及項目於今年遇到挑戰。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5,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9,900,000港元，減少了20.5%。

就分部業績而言，網絡及項目分部溢利同比下降33.3%至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00,000港元)。

網絡及項目收入來自銷售電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系統維護。收入細分如下：

- (i) 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
- (ii) 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0港元)；
- (iii) 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為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0,000港元)；及
- (iv) 來自系統維護的收入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

造成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不盡人意的主要原因為：

- (a) 潛在客戶在作出資本投資或重置決策時態度十分謹慎；
- (b) 過去兩年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合併及收購造成市場重新洗牌，且招來更多經銷商及競爭對手；
- (c)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企業解決方案)，網絡及項目面臨利潤率縮減；及
- (d) 網絡普及日益增長加劇了市場及價格透明度，這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嚴重損害。

主席報告(續)

在不同收入來源中，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最高但利潤率最低。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與香港一家移動運營商訂立蜂窩點安裝合約。就電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網絡及項目發掘的RAD Data Communications、Oscilloquartz及SwissQual產品很受香港市場從業人士歡迎。

於過往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向一家主要承包商提出2,400,000港元(即有關合約連同其他浮動訂單的總金額)索賠。網絡及項目仍在積極提出訴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

2. 物業投資

為使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多樣化，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兩項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除於灣仔新收購的寫字樓外，所有投資物業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悉數出租。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年度期間，第一個型號的遊艇建造工程進展良好。遊艇建造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竣工。

4.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蒙古國的四項勘探許可之二零一七年勘探計劃製定詳情如下：

- (a) 許可證號碼12999—藉助涵蓋區域規模填充地質填圖、靶區結構變換填圖、地質測量(單極—偶極激發極化及重力)、金剛石岩心鑽探、地表岩石碎片及岩心鑽探採樣、地質化學、岩石學及礦物學的多項研究的勘探活動主要於兩個目標地區進行多金屬超標研究；
- (b) 許可證號碼13598—藉助涵蓋靶區結構變換填圖、鑽探、地表岩石碎片及岩心鑽探採樣、地質化學、岩石學及礦物學的多項研究的勘探活動主要於一個目標地區進行鋁及銅超標研究；
- (c) 許可證號碼13593—藉助涵蓋區域規模地質填圖、靶區結構變換填圖、地質測量(磁測、單極—偶極激發極化及重力)、地表岩石碎片採樣、地質化學、岩石學及礦物學的多項研究的勘探活動主要於一個目標地區進行多金屬超標研究；及
- (d) 許可證號碼13595—勘探活動涵蓋地質評估協調工作，以發掘新的勘探目標。

二零一七年勘探預算約為21,000,000港元。勘探團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動員。

主席報告(續)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減少至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00,000港元)。本集團約89.6%(二零一六年：95.0%)的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

其他收入劇增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投資的兩項企業債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的全年效應影響。

本集團財政年度底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406.9%至14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00,000港元)。賬面值增長淨值包括(i)於財政年度收購兩項收購成本1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香港商業物業；(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匯兌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二零一七年四月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1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訂立一份每月酬金500,000港元，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所致。

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若干顧問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49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2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於扣除開支之前通過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進行供股，籌得約23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並籌得約102,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以收購兩項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負債水平(二零一六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主席報告(續)

業務前景及發展

根據最新經濟數據，香港經濟預計較二零一六年有更佳表現，但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及項目分部手頭合約總額為9,200,000港元。於該合約總額中，24.0%屬銷售網絡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餘下款項屬項目服務。

除專注於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外，網絡及項目正尋求更多新商機以拓展其客戶基礎。為將香港打造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城市，使用物聯網(「物聯網」)成為主要市場趨勢。網絡及項目正嘗試通過與一家領先物聯網夥伴合作從而尋求物聯網商機。

儘管香港經濟環境逐漸好轉，為扭轉網絡及項目之業務表現，網絡及項目仍需時間克服眾多挑戰。

於物業投資分部，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收購位於灣仔一處寫字樓。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於緊隨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於遊艇建造分部，本集團可能會於完成第一款遊艇後對遊艇建造業務作出整體檢討。

同時，本集團將謹慎地探討開拓現有商業部門以外之新投資商機以便擴大收入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管理層及集團眾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廣泛了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魯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者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會計資格。

本公司採納一套內部政策(「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日常經營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已：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實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259,183,889.20港元縮減至25,918,388.92港元之方式縮減本公司股本；
- viii. 審閱及批准按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x. 審閱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
- x.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父子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由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了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識別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就出現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該等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力限制經明確界定的管理結構，設計該結構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動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登，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擔保。此外，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及監控以處理及控制內幕消息傳播。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充足。董事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顧問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審核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最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展的書面資料。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魯先生、何厚鏘先生、魯士奇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集團、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更新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及達成目標，並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並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推行本公司之策略，以實踐業務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現時均由魯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以現時的管治架構而言(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足以有效使本公司管理層達致均衡權責，符合本公司現時的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予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偉彪先生，成員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

- (i) 審閱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及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
- (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厚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魯士奇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1/1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0/1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概無另一名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羅兵咸永道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90
非審核服務	2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於財政年度內概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資料披露。

本公司網站適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佈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載列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以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或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惟該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如董事會未能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開始召開大會，請求者自身或其中代表超過一半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的人士即可按照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之大會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送達有關要求之日的三個月以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建議選舉為董事

倘股東欲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其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載列擬接受董事選舉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不可早於寄發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可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登入本公司的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通過「聯絡我們」電郵致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的股東，應根據載於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的父親。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62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分別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魯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該附屬公司。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之兒子。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徐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徐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時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董事簡歷(續)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3至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6頁的業務前景及發展。

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第3至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至5。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之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已實施持續內部回收活動，例如重複使用僅用一面的紙張，雙面複印等。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改進方法以應對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同時改善企業管治，並應為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所有持份者以及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及93頁。

股本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股份乃於財政年度按供股發行。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於財政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7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0%
五大客戶合計	77%

董事會報告(續)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分別載於第8頁至第9頁及第16頁至17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及第116條，魯連城先生、魯士奇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購股權所涉及之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755,000	—	1,246,054,889 (附註)	33,777,894	—	1,281,587,783	32.96%
何厚鏘先生	1,170,000	—	—	30,299,341	—	31,469,341	0.81%
魯士奇先生	—	—	—	17,294,737	—	17,294,737	0.4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2,500,000	—	—	12,012,499	—	14,512,499	0.37%
劉偉彪先生	—	—	—	8,647,368	—	8,647,368	0.22%
李企偉先生	—	—	—	15,051,973	—	15,051,973	0.39%

附註：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 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相聯法團

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49%

附註：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81,587,783	32.96%
Moral Glory	實益擁有人	1,246,054,889	32.05%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281,587,783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而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上述服務合約於一方向另一方交出書面通知一年後予以終止。除上述內容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魯先生不再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不再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劉偉彪先生不再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士、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50,557,1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0%。

董事會報告(續)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年度 內授出	於財政年度 內失效	於財政年度 內行使	於財政年度 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6,800,000	—	—	—	1,467,368	8,267,368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7,000,000	—	—	—	1,510,526	8,510,526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17,000,000	—	—	—	17,000,000
何厚鏘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日	0.149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13,696,428	—	—	—	2,955,545	16,651,973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647,368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1,294,737	7,294,73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日	0.149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2,767,857	—	—	—	597,274	3,365,131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647,368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647,368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日	0.149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5,267,857	—	—	—	1,136,748	6,404,605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000,000	—	—	—	647,368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 十一日	0.149 (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8,571	—	—	—	1,849	10,42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1,294,737	7,294,737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日	0.5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8,420,000	—	—	—	8,290,631	46,710,631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九日	0.338 (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	2,500,000	—	—	539,474	3,039,474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九日	0.338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	2,500,000	—	—	539,474	3,039,47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	78,000,000	—	—	—	78,000,000
合計					97,960,713	135,000,000	—	—	22,217,835	255,178,548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合共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30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以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為依據。董事的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審閱及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23頁的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

由本集團運作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i)。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4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公平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附註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49,2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5,200,000港元已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得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且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投資物業估值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價格)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鑑於投資物業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釐定關鍵估值假設涉及重大的判斷及評估。

我們對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時，考慮彼等於評估當地投資物業的資格及經驗；
- 與外聘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基於我們對行業的認知而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市場及行業數據(包括相當的物業市價)而評估所採用之關鍵假設是否恰當。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關鍵假設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之賬面值為57,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管理層評估所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評估勘探許可證年限、勘探及評估資產未來的商業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成本預算。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識別現存減值提示所涉及的重大判斷。

我們對管理層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檢閱若干勘探許可證及與管理層討論於期滿後續簽勘探權的可能性，而評估管理層對勘探許可證狀況的相關評估；
- 於評估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及外聘專家是否合資格及有能力時，考慮彼等於行業的資格及經驗；
- 根據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調查結果，採訪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及了解有關(i)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未來商業是否可行；及(ii)支持管理層繼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計劃的依據；
- 證實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所編製之技術報告的若干關鍵信息與管理層取得的有關外聘專家報告一致。技術報告基於的有關外聘專家報告包括地質測量報告及實驗報告；及
- 評估未來發展成本預算流程的有效性，且通過比較管理層去年所批准之預算及本年度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評估產生的成本屬預算內或計劃內，以及評估未來發展成本預算是否恰當。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現存減值提示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22,212	26,351
其他收入	8	2,118	843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0	(5,070)	(6,575)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0,005)	(11,5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5,248	1,008
僱員福利開支	10	(30,785)	(13,748)
折舊	14	(809)	(866)
其他開支	9	(30,287)	(24,473)
除稅前虧損		(47,378)	(29,017)
所得稅開支	12	(1,160)	(151)
年內虧損		(48,538)	(29,16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055)	(26,803)
非控股權益		(2,483)	(2,365)
		(48,538)	(29,16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1.42	0.88

第40至91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8,538)	(29,168)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3,023)	—
貨幣匯兌差額	(336)	(1,2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897)	(30,42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414)	(28,061)
非控股權益	(2,483)	(2,3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897)	(30,426)

第40至91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69	6,353
投資物業	15	149,175	29,42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57,267	50,048
商譽	18	3,334	3,334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19	48,283	48,452
		263,728	137,6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2,405	28,517
應收貿易賬款	21	6,828	8,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8	6,5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220,614	157,565
		277,295	201,269
總資產		541,023	338,8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8,878	259,184
其他儲備		486,749	214,059
累計虧損		(28,145)	(175,048)
		497,482	298,195
非控股權益		28,195	25,726
總權益		525,677	323,9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2,070	8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5,888	5,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8	8,363
		13,276	14,063
總負債		15,346	14,961
總權益及負債		541,023	338,882
流動資產淨值		264,019	187,206

第34至9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40至91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6	(49,426)	(46,166)
所得稅退稅		10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319)	(46,166)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8)	(284)
購入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	(48,9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114,529)	—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7,219)	(18,826)
已收利息		2,281	1,33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9,605)	(66,720)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5	227,395	—
削減股本之交易成本		(338)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952	10,17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32,009	10,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085	(102,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565	260,2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20,614	157,565

第40至91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9,184	179,216	2,366	33,111	3,317	(151,164)	326,030	17,917	343,947
全面虧損：									
— 一年內虧損	—	—	—	—	—	(26,803)	(26,803)	(2,365)	(29,168)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258)	—	(1,258)	—	(1,2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8)	(26,803)	(28,061)	(2,365)	(30,4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6	—	—	226	—	226
購股權失效	—	—	—	(2,919)	—	2,91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總額	—	—	—	(2,693)	—	2,919	226	—	22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10,174	10,174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693)	—	2,919	226	10,174	10,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9,184	179,216	2,366	30,418	2,059	(175,048)	298,195	25,726	323,92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9,184	179,216	2,366	30,418	2,059	(175,048)	298,195	25,726	323,921
全面虧損：									
— 一年內虧損	—	—	—	—	—	(46,055)	(46,055)	(2,483)	(48,538)
其他全面虧損：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3,023)	—	(3,023)	—	(3,0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59)	(46,055)	(49,414)	(2,483)	(51,897)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129,592	97,803	—	—	—	—	227,395	—	227,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645	—	—	21,645	—	21,645
削減股本	(349,898)	156,601	—	—	—	192,958	(339)	—	(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總額	(220,306)	254,404	—	21,645	—	192,958	248,701	—	248,70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4,952	4,952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0,306)	254,404	—	21,645	—	192,958	248,701	4,952	253,6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878	433,620	2,366	52,063	(1,300)	(28,145)	497,482	28,195	525,677

第40至91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在香港建造遊艇及在蒙古勘探礦藏。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03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i) 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年度改進項目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間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 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新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入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857,000港元，見附註28。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 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訂準則(續)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的安排有關。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一實體而承受或有權得到可變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會計處理(續)

(i) 綜合賬目(續)

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之另一權益分類。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作為長期額外資本來源之貸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被視作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之租賃期或估計剩餘使用期
電腦設備	20%–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按適用者)，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報銷。

資產之可用年期會予檢討，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3(d))，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在其他收入/(開支)內確認。

倘一項物業開始賺取租金及/或出現資本增值，則會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物業於轉讓當日以公平值列賬及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即公平值與之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作為重估盈虧入賬。

(d)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含勘探及評估資產)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予以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出現的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搜尋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

當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業權。該等資產於每年及重新分類前均會進行減值評估。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勘探及評估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情況如下：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時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行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

(g)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非出售數額不大，如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出售，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除了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外，此等資產皆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所有非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按浮動利率計，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減值。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以個別辨認法釐定的遊艇成本除外)。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得出。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l)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可能性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m)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n)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本集團於蒙古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開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交易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分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以較長者為主),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q) 收益確認

收益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r)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經濟之主要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聯席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繫人士之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權益削減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聯席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u)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期股息獲董事會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進行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港元的貨幣風險，即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7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以蒙古圖格里克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倘港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收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券(詳見附註19所披露)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於年末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的99%(二零一六年：92%)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5%(二零一六年：63%)，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則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94%(二零一六年：89%)。

本集團會持續地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結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充足可動用融資金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流動性質，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一年內。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資本結構。

4.3 公平值估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乃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相信為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務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討論：

(a)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入賬並獨立呈列。

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已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本集團須進行減值評估。此評估將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其中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對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評估將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亦無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507,000港元)。

(c)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將會增加/減少668,233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667,04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3(b)(iii)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附註18)。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合共約3,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4,000港元)之減值前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並無減值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費用	19,896	25,030
租金收入	2,316	1,321
	22,212	26,3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896	2,316	—	—	22,212
分部業績	3,785	1,943	—	—	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	(112)	(264)	(4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48	—	—	5,248
未分配開支(附註a)					(59,995)
利息收入					2,111
除稅前虧損					(47,37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	114,837	8	7,219	122,066
未分配資本支出					128
					122,1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030	1,321	—	—	26,351
分部業績	5,673	1,009	—	—	6,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	(92)	(340)	(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08	—	—	1,008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	—	(507)	(507)
未分配開支(附註a)					(36,515)
利息收入					841
除稅前虧損					(29,01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5	—	177	18,847	19,049
未分配資本支出					61
					19,110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7,632	149,971	47,635	57,786	263,02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614
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85
綜合總資產					541,0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895	29,899	31,010	50,831	122,635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565
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82
綜合總資產					338,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本公司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主要於三大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及遊艇建造

中國內地：物業投資

蒙古：礦產勘探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0,100	67,159	21,329	25,452
中國內地	25,875	19,656	883	899
蒙古	57,753	50,798	—	—
	263,728	137,613	22,212	26,351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11,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41,000港元)乃來自單一(二零一六年：單一)最大客戶，該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11	841
雜項收入	7	2
	2,118	8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90	1,3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非審核服務	23	2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373	312
匯兌虧損/(收益)一淨額	459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附註16)	—	5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07	2,5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及僱員)	9,29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99	5,141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30(a))	10,415	9,48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	(3,02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新世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註銷有關之收益3,02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收益主要來自撥回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匯兌儲備。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056	13,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353	22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76	358
	30,785	13,74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後相當於供款淨額。兩個年度均無沒收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22	560
其他酬金	15,239	1,505
	15,861	2,065

年內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100	6,000	3,014	18	9,132
何厚鏘先生	100	—	1,773	—	1,873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62	—	1,773	—	1,8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887	—	1,007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887	—	1,007
李企偉先生	120	—	887	—	1,007
	622	6,000	9,221	18	15,8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先生	100	1,500	—	5	1,605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560	1,500	—	5	2,065

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會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名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70	4,8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2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54
	3,992	4,86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10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1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附註23)	(1,172)	(151)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60)	(151)

本集團經營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378	29,017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7,817	4,78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96)	(89)
毋須繳稅之收入	632	270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開支	(7,971)	(3,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50)	(1,965)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20	61
所得稅開支	(1,160)	(1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055)	(26,8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52,722	(經重列) (附註) 3,040,7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當中經假設攤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行使後調整。本公司擁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購股權時假設將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概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將獲行使，理由是其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50	340	159	2,097	1,669	9,315
添置	—	—	119	165	—	2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50	340	278	2,262	1,669	9,599
添置	—	68	—	70	—	138
撇銷	—	(303)	—	(13)	—	(3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50	105	278	2,319	1,669	9,4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4	243	55	1,556	402	2,380
年內扣除	158	75	84	215	334	8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2	318	139	1,771	736	3,246
年內扣除	162	36	79	197	335	809
撇銷	—	(303)	—	—	—	(3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4	51	218	1,968	1,071	3,7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68	22	139	491	933	6,3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06	54	60	351	598	5,669

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4,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8,000港元)，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9,426	29,66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7)	114,8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248	1,008
貨幣匯兌差額	(336)	(1,242)
年終	149,175	29,426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316	1,321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373)	(312)
	1,943	1,009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應按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說明，而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

	相同資產 在交投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 其他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	13,685	13,685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12,190	12,190
— 辦公單位 — 香港	—	111,300	—	111,300
— 工業物業 — 香港	—	8,700	—	8,700
— 停車場 — 香港	—	3,300	—	3,300
	—	123,300	25,875	149,17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 — 北京	—	9,594	—	9,594
— 辦公單位 — 北京	—	—	10,062	10,062
— 工業物業 — 香港	—	5,500	3,800	9,300
— 停車場 — 香港	—	470	—	470
	—	15,564	13,862	29,426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值等級內之轉入及轉出。

本年度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乃由於缺少有關北京住宅物業之可資比較物業交易之可觀察市場數據。

本年度從第三級轉至第二級乃由於獲得有關香港工業物業之可資比較物業交易之可觀察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三級資產之變動如下表所呈列。

	住宅物業— 北京 千港元	辦公單位— 北京 千港元	工業物業—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0,062	3,800	13,862
轉自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9,594	—	—	9,594
轉至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	—	(4,100)	(4,100)
公平值收益	4,091	2,128	300	6,5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685	12,190	—	25,875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領域擁有相關經驗。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估值技術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得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且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二零一六年：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方法)。北京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的估值乃於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包括公平市價及市齡)後基於若干關鍵假設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續)

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二零一六年：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之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近似。此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對公平值 的關係
住宅物業—北京	13,685,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42,196元至 人民幣43,636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 —北京	12,19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32,000元至 人民幣35,000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對公平值 的關係
辦公單位—北京	10,062,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 每月人民幣165元 至人民幣180元	租賃價值越高， 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或 折讓率	6.50%	折讓率越高， 價值越低
工業物業—香港	3,800,000港元	投資方法	租賃價值	每平方英尺 每月11.00港元至 15.00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 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或 折讓率	4.00%	折讓率越高， 價值越低

考慮到當前市場及行業情況，年內已改變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續)

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租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23,300	9,770
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25,875	19,656
	149,175	29,426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擁有蒙古南部及西部的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相當於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二零一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0,048	31,729
添置	7,219	18,826
撤銷(附註)	—	(507)
於年底	57,267	50,04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董事進行充分評估後將沒有投資潛力的一份勘探許可證返還予蒙古政府，並撤銷該許可證的相關成本及有關勘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二零一七年	間接	直接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共1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0股共1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共1,25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歲恒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星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600股共1,600港元普通股	—	100%	—	—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盛能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共1港元普通股	—	100%	—	—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遠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遠見護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3,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共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	於香港建造遊艇
FVSP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	51%	—	51%	於蒙古勘探礦藏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為2,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5,000港元),乃完全屬於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ssion Wealth集團」)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302	1,956
負債	(70,357)	(59,973)
總流動負債淨額	(70,055)	(58,017)
非流動		
資產	60,162	53,191
負債淨額	(9,893)	(4,826)

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5,068)	(4,827)
所得稅開支	—	—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5,068)	(4,8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虧損總額	(2,483)	(2,3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779)	(3,99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79)	(3,9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19)	(18,84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360	20,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1,638)	(2,35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	4,207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	1,857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底	3,334	3,334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賬面值的使用價值計算。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透過比較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再次完成對下文所披露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5年(二零一六年：5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二零二二年以後之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商譽(續)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二零一六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毛利率	28%	28%
增長率	5%	5%
貼現率	12%	12%

倘貼現率增至16.4%或增長率降至0%，所有獨立發生之變更均將剔除剩餘限額。

19.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按3.375%固定利率計息之 公司債券—香港	16,036	16,0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按4.375%固定利率計息之 公司債券—香港	32,247	32,393
	48,283	48,45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買入價)為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00,000港元)。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以美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4	2,438
在製品	41,523	25,897
製成品	188	182
	42,405	28,51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5,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75,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28	8,625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82	5,505
31至60日	476	630
61至90日	996	324
91日以上	1,774	2,166
	6,828	8,6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92,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1,5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4,000港元)除外，該筆受爭議的款項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工程欠款，現正透過訴訟向客戶追回)。根據外部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筆款項極大可能被收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444	572
逾期31至60日	55	256
逾期61至90日	61	435
逾期超過90日	1,566	1,629
	3,126	2,89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528	7,840
美元	5	423
人民幣	295	254
歐元(「歐元」)	—	108
	6,828	8,6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概無出現減值(二零一六年：無)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0,614	157,5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內地之銀行結存合共約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00港元)，結存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及美元。將有關結存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受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46厘(二零一六年：0.62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週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週至三個月)。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	743	74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2	149	1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	892	89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517	655	1,1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3	1,547	2,070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62,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559,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5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1,639,179港元(二零一六年：2,804,627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其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未確認潛在遞延所得稅虧損約10,4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8	2,487
31至60日	831	183
61至90日	17	653
91至180日	2,112	2,377
	5,888	5,70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513	5,168
美元	367	449
人民幣	8	8
歐元	—	75
	5,888	5,700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b)	—	(1,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91,838,892	259,184
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一供股(附註a)	1,295,919,446	129,592
股本削減(附註b)	—	(349,8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87,758,338	38,8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股本(續)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0股)。隨著每股面值從0.10港元降至0.01港元，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降至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3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面值差額97,803,000港元由股份溢價質押。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降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92,958,000港元被本公司累計虧損所抵銷，而結餘156,60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578	97,960,713	0.586	107,960,713
調整供股	0.003	22,217,835	—	—
已授出	0.292	135,000,000	—	—
已失效	—	—	0.660	(10,000,000)
於年終	0.378	255,178,548	0.578	97,960,713

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26,432,129 (附註)	21,740,713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附註)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22,856,842 (附註)	18,8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69,810,629 (附註)	57,42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0.33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3,039,474 (附註)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0.33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3,039,474 (附註)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30,000,000	—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5,899,000 港元	7,654,000 港元	24,455,660 港元	415,975 港元	418,775 港元	21,022,540 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0.09港元	0.41港元	0.36港元	0.17港元	0.17港元	0.16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0.19港元	0.73港元	0.68港元	0.41港元	0.41港元	0.29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9港元	0.73港元	0.68港元	0.39港元	0.39港元	0.29港元
預期波幅	70.76%	84.27%	80.19%	82.89%	82.89%	90.11%
無風險利率	0.424%	1.231%	1.155%	0.448%	0.448%	1.887%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2年	2年	5年
預期紅利率	0%	0%	0%	0%	0%	0%
應用的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附註：購股權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378)	(29,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	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5,248)	(1,00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3,023)	—
利息收入	(2,111)	(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45	226
營運資金之變化(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1,797	(3,1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	(841)
— 存貨	(13,888)	(12,958)
— 應付貿易賬款	188	2,07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5)	(1,99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9,426)	(46,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et Eagle Limited及Star Power Glob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星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星輝」)及盛能企業有限公司(「盛能」)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62,513,000港元及51,011,000港元(「該等交易」)。星輝於香港中環單獨擁有一處寫字樓及一個停車位，而盛能於香港灣仔單獨擁有一處寫字樓。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完成日期，盛能及星輝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公平值如下：

	盛能 千港元	星輝 千港元
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之已付現金代價	51,712	63,289
於收購時已確認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	51,701	63,1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3
可收回所得稅	—	1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0)
	51,712	63,289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5,001
已獲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
		114,529

該等交易被視為資產收購及本集團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就此，初始投資物業成本款項包括(i)已付代價，(ii)直接因收購事項產生的直接成本，及(iii)於完成日期獲取／承擔的星輝及盛能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於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約為1,313,000港元。於收購投資物業完成時撥作資本之初始成本總額約為114,8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780	271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77	—
	857	27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七分之六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季支付。投資物業租約的最低應收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044	94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487	171
	2,531	1,115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管理層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為14,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16,000港元)。該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乃由Mission Wealth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按比例出資及本公司之承擔資金為7,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43,000港元)。

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勘探鑽孔	1,404	5,742
遊艇建造	6,759	5,849
	8,163	11,591

於年終，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魯先生為Moral Glory的最終控股方。Moral Glory及魯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32.10%。餘下67.90%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附註i)	348	422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i)	—	183
支付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ii)	1,296	1,216
分擔一間關聯公司之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i)	10,415	9,486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魯先生出任其董事之公司。
- (ii) 魯先生為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iii) 該服務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而收取費用。
-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5	1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	(70)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641	2,0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2,858	108,506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48,283	48,452
		291,141	156,9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	1,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71	149,558
		214,442	150,692
總資產		505,583	307,6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878	259,184
其他儲備	31(a)	485,683	209,634
累計虧損	31(a)	(50,978)	(192,958)
總權益		473,583	275,86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20	29,6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0	2,174
總負債		32,000	31,790
總權益及負債		505,583	307,650
流動資產淨值		182,442	118,9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9,216	33,111	212,327	(158,877)	53,450
年度虧損	—	—	—	(37,000)	(37,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6	226	—	226
已失效購股權	—	(2,919)	(2,919)	2,91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9,216	30,418	209,634	(192,958)	16,676
年度虧損	—	—	—	(50,978)	(50,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645	21,645	—	21,645
供股(附註25)	97,803	—	97,803	—	97,803
股本削減	156,601	—	156,601	192,958	349,5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3,620	52,063	485,683	(50,978)	434,705

附註：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情況之下，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十九樓(或稱為停車場平台層以上十五樓)之物業及兩個位於三樓之64及65號停車位(「收購事項」)，代價為141,525,000港元，須待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7,284	22,289	22,032	26,351	22,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557	(14,080)	(45,189)	(26,803)	(46,05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經重列) (附註a及b) 0.44	(經重列) (附註b) (0.52)	(經重列) (附註b) (1.52)	(經重列) (附註b) (0.88)	(1.42)

附註：

- (a) 受二零一四年年度的供股影響，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 (b) 受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供股影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度的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五年財務概要(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2,192	6,935	6,353	5,669
投資物業	37,586	37,635	29,660	29,426	149,1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001	31,729	50,048	57,267
商譽	3,334	3,334	3,334	3,334	3,334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	—	—	48,452	48,2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690	52,162	71,658	137,613	263,728
流動資產淨值	124,365	282,847	273,036	187,206	264,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055	335,009	344,694	324,819	527,7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253,557	259,184	259,184	38,878
其他儲備	115,715	181,209	218,010	214,059	486,749
累計虧損	(91,895)	(105,975)	(151,164)	(175,048)	(28,145)
非控股權益	164,858	328,791	326,030	298,195	497,482
	—	5,015	17,917	25,726	28,195
總權益	164,858	333,806	343,947	323,921	525,677
非流動負債	1,197	1,203	747	898	2,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6,055	335,009	344,694	324,819	527,747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12	0.13	0.13	0.12	0.14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410,381	2,535,571	2,591,839	2,591,839	3,887,758

投資物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住宅	中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3號 金運大廈 10樓1002室	商用	中期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地下2號單位	商用	中期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二樓13號單位	商用	中期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一樓P4停車位	商用	中期
香港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3樓	商用	中期
香港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停車場3樓 C15號車位	商用	中期
香港 謝斐道90及92號 盧押道15、17及19號 豫港大廈17樓	商用	中期